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彭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彭沾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云谷医疗产业园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吴铺镇投资建设“菲戈特云谷医疗产业园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余亮

齐亮

郭孟焕

2023年3月27日